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 2021 年度威海市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科技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，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，综保区经发局，驻威各高校院所：

根据《威海市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威人组发[2018]8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威海市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选

校地合作人才是指本市和驻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（包含市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在我市建立的科研机构）中培养或引进的，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的高层次人才及其他科技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我市创（领）办企业或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；

（二）积极推动或直接参与技术转移转化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人应提交《威海市校地合作人才申报书》（附件一），

并以附件的形式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（一）本人的身份证和学历证书；
- （二）获得的人才荣誉证书；
- （三）承担的科技计划任务书或验收证书；
- （四）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；
- （五）科研院所成立相关证明；
- （六）企业的营业执照；
- （七）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合同或协议；
- （八）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；
- （九）推进或参与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相关证明；
- （十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通过威海英才网（<http://60.212.191.103:10001>）在线填报，已获得校地合作人才称号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、公正性承诺书等材料至开展项目合作的依托单位，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所在区市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，所在区市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论证和审核后，提交至市科技局，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。

（三）各区市、开发区科技部门于 9 月 25 日前将申报系统

导出的《威海市校地合作人才申报书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附件材料、申报承诺书（附件三）装订成册纸质版 1 份及 PDF 电子版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二）1 份报送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丛云翔； 联系电话：5806046。

系统技术人员：宁强； 联系电话：18353167032

- 附件：1. 威海市校地合作人才申报书
2. 推荐汇总表
3. 威海市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申报承诺书

